

来自“加强生效行政裁判监督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新闻发布会上的声音

聚焦主责主业,诠释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

# 检察办案既有暖心温度,更有惠民力度

本报北京5月28日电(记者刘李) 5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加强生效行政裁判监督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新闻发布会,发布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这批指导性案例以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为主题,聚焦行政检察主责主业,着重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社会治理难题。

张相军以这批指导性案例为切入点,从三方面解读行政检察工作是如何落实最高检党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相关要求的——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这批指导性案例涉及工伤认定、起诉期限扣除、土地登记、烈士家属生活补助发放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立足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仅有暖心的温度,更有惠民的力度。

二是强化精准监督,加强精细化审查,夯实监督办案的客观事实和法律基础。从这批指导性案例中可以看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进行精细化审查,在确定客观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督意见。同时,注意将促进公正司法和推进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办案始终,促进案结事了。例如,李某诉湖北省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市人民政府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诉讼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启动跟进监督,依职权对法院再审查作出的判决提出抗诉,推动糾

正法院再审错误裁判,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

三是依法能动履职,坚持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有机结合,以更高层次的诉源治理推动高水平社会治理。在赵某诉内蒙古自治区某旗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付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诉讼监督案中,检察机关深入解读政策意义,通过再审检察建议提升办案效率,把个案公正“目标”和类案监督“治本”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未进入实体审理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应如何把握办案重点?

## 案件“抗”出去,还要再盯一程

本报北京5月28日电(记者刘李)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的“加强生效行政裁判监督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围绕没有进入实体审理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办理要点进行了解读。

“行政诉权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诉权,是法治的应有之义。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不服驳回起诉、不予立案案件占比较大,检察机关要对这类没有进入法院实体审理的‘程序空转’案件给予充分关注。”张步洪说。

他以某村委会诉黑龙江省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行政登记诉讼监督案为例进行解释:“行政诉讼中的起诉期限制度是为了督促当事人及时提起诉讼,尽早解决行政争议。同时,为避免当事人因非自身原因丧失司法救济途径,也规定了起诉期限扣除制度。该案中,村委会向作出决定的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主张权利,行政机关承诺自行纠错,表明相对人对

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态度积极。村委会因等待行政机关自行纠错,没有及时提起行政诉讼,将等待时间从起诉期限中扣除,符合起诉期限限制制度的基本原理。”

上述案件中由于各方对村委会耽误起诉是否属于“自身原因”存在认识分歧,实践中还有一些争议是因为没有不折不扣地执行法律法规规定而引起。例如支某兰诉山东省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诉讼监督案中,对于非本农民集体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是否可按规定登记发证已有明确规定,但法院仍因支某兰不是该村村民而认为其无权起诉。“这类符合条件的非本农民集体成员,无论是农村村民或城镇居民,对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不服的,应当具有诉权。”张步洪表示。

一起案件为何两次抗诉? 抗诉后如何跟进监督?

## 跟进监督纠正错误判决,增强检察监督刚性

本报北京5月28日电(记者刘李) 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算工伤? 检察院抗诉后,是否意味着案件办结?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的“加强生效行政裁判监督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新闻发布会上,一起历时8年的工伤认定案引起了记者关注。

法院再审查采纳,第二次最高检抗诉,最终得以改判。这里体现的就是行政抗诉案件的跟进监督制度——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法院再审查仍符合抗诉条件且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明显错误的,检察院可以依职权再次提出抗诉或者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抗诉,推动法院再审查纠正错误裁判。

挂任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副厅长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郑雅方表示,跟进监督对行政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既要恪守法律监督职能定位,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制度框架内实现精准监督、有力监督、依法规范监督,又要强化调查核实,加强证据审查的亲历性,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以亲历性确保准确性、时效性。

上述案例中,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劳动者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不能认定非本人主要责任”为由不予认定工伤,需要做到事实确实充分、程序合法正确、法律适用准确,并对该具

（上接第一版）

奥比昂表示,中国是伟大的东方国家,是赤道几内亚的好兄弟和可靠战略伙伴。两国建交54年来,双边关系始终保持友好发展,目前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国愿同赤几的合作伙伴平等和相互尊重,从不附加条件。中国援非医疗队、帮助修建的中赤几友好医院等重要项目,造福了当地人民,成为中非友好的象征。赤几愿向中国敞开大门,欢迎中国企业赴赤几投资合作,助力赤几实现经济多元化

和工业化,实现国家持久健康发展。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有利于推动人类和平进步,打造更加美好的世界。赤几高度评价中方为推动政治解决地区热点问题、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所作积极努力,愿同中方加强在中非合作论坛、金砖国家等框架内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平合理的方向发展。赤几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认为世界上只有

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坚定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所作的努力。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投资、经济发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奥比昂和夫人康斯坦西娅举行欢迎仪式。

奥比昂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赤几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奥比昂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奥比昂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上接第一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神圣职责。一方面,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权力,把“纸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刑法第20条设立了正当防卫条款,但此前司法实践中很少运用。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正当防卫案件,激活刑法第20条,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促进“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人心。另一

方面,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所有检察履职都要立足宪法法律赋予,恪守职能边界,不脱离检察职能,不超越检察职权,不代行其他部门职权,不能突破法律规定搞创新。

司法政策是法治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的延伸,具有指导法律适用的重要作用。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辩证把握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的关系。实践中,有的法律规定比较原则,但检察履职办案又相

对具体、精细,办案人员缺乏明确而有针对性的指引。这就需要统筹落实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宽严相济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要求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对于严重违法、黑恶势力等犯罪,始终保持“严”的震慑,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同时,对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不深、认罪认罚的,依法从宽处理。要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借鉴“醉驾”治理经验,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加强对一些实

践中多发、常见轻罪的治理研究,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根本是要全面落实“以法律为准绳”。检察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树立全面系统观念,深入理解法律背后的基本价值和理念,自觉把法治精神融入具体办案中,让检察履职办案更好契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基本认知,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 服刑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 四川自贡:对一起久拖不决交通事故赔偿案开展执行监督

本报讯(记者曹颖 李敏 通讯员罗倩 时磊) “经过军地检察官的帮助,爷爷的10万余元交通事故赔偿款已全部收到,你今后要安心服役,报效国家。”近日,武警某部四川自贡籍战士小江接到父亲打来的电话。在失去亲人近十年之后,小江与家人终于得以释怀。

“因一起交通事故我失去了爷爷,肇事方王某拒绝赔偿,早已判别的交通事故赔偿金十年不能执行到位。”2023年7月,小江向所在部队反映相关情况,部队及时将线索反馈给解放军成都军事检察院,该院经研判将此线索移送至案发地——四川省自贡市检察院。

2014年4月,王某驾驶载货三轮

车与右侧非机动车道内同向行走的小江爷爷、何某相撞,导致小江爷爷当场死亡、何某重伤。经交警认定,王某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随后,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判决其分别赔偿小江爷爷近亲属10万余元、赔偿何某13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小江一家却一直未拿到赔偿款。

“这是一起典型的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受理案件后,我们第一时间研判案情并决定调查核实王某的财产情况。”自贡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宋茂常表示。因执行监督案件的管辖权在基层,该院遂将线索交由自流井区检察院办理。随后,两级检察院启动涉军案件办理“绿色通

道”,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开展联合调查。

通过实地走访王某所在村委会,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王某一家在征地拆迁时曾获得两套安置房,王某在其中本应享有30平方米的所有权,却将该部分房屋所有权让给了其女儿和外孙女。同时,检察官了解到,王某曾将其打工积攒的8万余元交给哥哥代管。这两条线索充分证实了王某存在逃避执行的行为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对上述情况分析研判后,军地检察机关与执行法院沟通,执行法院决定恢复执行,并冻结了王某的养老保险银行账户。

此外,自流井区检察院在调查中还发现,该案件的另一名伤者何某也未获得赔偿。2023年12月,何某向该

院申请监督,该院受理后决定并案处理,一揽子解决这起持续近十年的矛盾纠纷。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他们在走访中发现,王某及其家属存在“服了刑就出钱”的错误想法,由此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厘清被执行人及其家属认识上的误区。根据法律规定,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二者之间不能替代或相抵。如果侵权人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民事裁判,可能面临司法惩戒的风险,甚至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为兼顾法理情,军地检察机关与执行法院联合开展和解工作。经多次协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当场向被害人家属交付了赔偿款。

## 甘肃五市检察机关共护河西段文物和文化资源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李丽花) 近日,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联合嘉峪关市检察院、张掖市检察院、金昌市检察院、武威市检察院印发《关于联合开展“一带一路”河西段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加强跨区域联动,高质效服务“一带一路”河西段文物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此次专项监督活动自2024年5月开始,至2025年4月结束,分线索摸排、推进落实、总结推广三个阶段推进。河西五市检察机关将重点围绕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长城、石窟寺、革命文物、红色遗存、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办理相关案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和不作为,打击侵害文物和文化遗产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抢救性、复建性、预防性保护。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河西五市检察机关将通过加强沟通协作、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强化工作信息、法律探索及工作交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跨区域案件实行联合办理;及时办理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等的监督,确保工作实效;通过开展交流、研讨等形式相互学习借鉴有益办案经验,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形成理论成果,并推动向实践转化;强化宣传协同,加强跨区域同步、互动宣传,打造有影响力的宣传态势,并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培育典型案例,提炼经验做法,推动形成河西段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 受贿超11.08亿元 白天辉一审被判死刑

新华社天津5月28日电 5月28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白天辉受贿一案,对被告人白天辉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白天辉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14年至2018年,被告人白天辉利用担任华融(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拓展三部负责人、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在项目收购、企业融资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08亿余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白天辉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白天辉受贿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虽然白天辉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并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均经查证属实,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综合其所犯受贿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检察动态

### 【山西省检察院】 召开联动政治督察、政治巡察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2024年联动政治督察、政治巡察动员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出席。会议提出,山西省检察院党组将会同山西省委政法委及相关部门委政法委对太原、阳泉、晋城、运城等四个市级检察院党组开展联动政治督察,对西峪、荫营、晋晋山、董村等四个派出检察院党组开展政治巡察。杨景海强调,系统内政治巡察要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贯彻“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各督察巡察组要充分发挥“利剑”作用,对重点问题要较真碰硬、跟踪督办、全力推动整改。

### 【河南省检察院】 向社会公布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吕峰 李昉芝) 5月22日,河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河南省政法系统2024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十件实事”分别为“检察护企”,助力民营企业更安心放心有信心;“检察护民生”,以法律监督防止法律“打白条”;深化生态环境检察,保障山青水绿天更蓝;依法守护“中原粮仓”安全;抓实妇女儿童维权“办案+救助”;认真办好欺凌犯罪案件;探索司法拥军新模式;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实质性化解工伤保险领域行政争议;严惩司法不公问题。

### 【湖北省检察院】 构建“府检”常态化制度化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余简爱萌) 近日,湖北省政府、湖北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旨在建立常态化、制度化协作机制,构建协调更加有序、配合更加有力、工作更加有效的新时代“府检”关系。《方案》强调,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常态化、规范化,实现行刑衔接有序衔接;要建立健全轻罪治理协同机制;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和数据融合共享机制等;要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 【青海省检察院】 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人才库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建立青海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人才库,51人入选。人才库成员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理论素养、研究能力、廉洁情况等方面具有较强示范带头作用,由该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统一调配使用,承办和观摩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承担业务授课、法治巡讲、业务竞赛等工作。该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将不定期组织人才库成员开展学习交流和业务调研、理论研讨等活动,并对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人员岗位变化、业绩表现、奖惩情况等进行适时调整和补充。



近日,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区五宝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活动中心,采取“案例+问答”形式,将“大字版”民法典送给老年居民,引导他们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本报记者满宁 通讯员秦子灵摄